1.19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其附件资料（如属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　第一标段400吨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7年度苏州市级冷冻猪肉储备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年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，属于（仓储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新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数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新晋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0日